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英诺激光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13,645,082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1,645,082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32,427,66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3839%，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119,217,41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616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772,33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68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772,334股，将于2022年1月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8,479户。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772,33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687%。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772,334	1.1687%	1,772,334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增（+）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无限售流通股	32,427,666	21.38	+1,772,334	34,200,000	22.55
二、有限售流通股	119,217,416	78.62	-1,772,334	117,445,082	77.45
其中：					
首发后限售股	1,772,334	1.17	-1,772,334	-	-
首发前限售股	113,645,082	74.94	-	113,645,082	74.94
首发后可出借 限售股	3,800,000	2.51	-	3,800,000	2.51
三、总股本	151,645,082	100.00	-	151,645,082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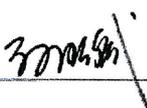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英诺激光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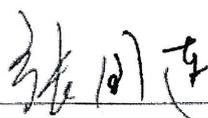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晓斌



张国连

